

高三學生參加統一入學測驗考前自修申請辦法

115年3月3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因應高三學生參加統一入學測驗考前衝刺之需求，並協助學生順利完成考科之準備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
二、實施時間：每年4月(共3週)

三、申請資格：高三應屆畢業生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團體：以班為單位，由導師提出申請，全班一起參加，留在教室自修。任課老師督導，E化點名照常實施。

(二)個人申請：(申請表不足可自行影印或到教務處領取)

1. 填寫申請表一份，且需經導師及每一位任課老師同意並簽章。(如附件)
2. 請在教務處公告規定截止時間前送交教務處審核通過，申請方為有效。
3. 申請表範例已公告在本校首頁→行政單位→教務處→教學組→重要公告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每學期3月初受理—教務處教學組。

(個人申請需要找全體授課教師簽名或蓋章，逾期不受理。請導師務必善盡轉告與督導之義務。)

六、申請限制：

(一)不可申請的時段：

1. 上課時段為統一入學測驗考科之科目。例如：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專一、專二。
2. 各群主任律定之必要專業或實習科目。
3. 星期五上午團體活動及彈性學習時間(1~4節)。
4. 午休與班級打掃時段。

(二)自修教室的容量限制：

1. 每節課最高容量以60人為上限。
(受理順序依班級的繳交先後、導師建議順號原則辦理)
2. 請導師慎重檢視申請名單，個別申請同時段一班不超過15人為原則
3. 請導師在申請名單上填入申請之先後順號。

(三)提醒事項：高三模擬考不可申請自修。

七、自修地點：圖書館3F閱覽室(地點暫定，將依據人數再行調整)。

註：學生應攜帶核准之自修申請表，俾利巡堂師長檢視。

八、經教務處審核通過之學生，由教務處提供相關出席狀況資料送交學務處，用以註銷曠缺課之登記。

九、教務處將委請教師陪讀，協助點名及管理秩序。

十、未依時段到指定教室或不遵守自修規範者，將取消其資格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